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 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

(2020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)

为了全面禁止和惩治非法野生动物交易行为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,维护生物安全和生态安全,有效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,加强生态文明建设,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,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出如下决定:

一、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 和其他有关法律禁止猎捕、交易、运输、食用野 生动物的,必须严格禁止。

对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,在现行法律规定基础上加重处罚。

二、全面禁止食用国家保护的"有重要生态、科学、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"以及其他陆生野生动物,包括人工繁育、人工饲养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全面禁止以食用为目的猎捕、交易、运输在 野外环境自然生长繁殖的陆生野生动物。

对违反前两款规定的行为,参照适用现行法 律有关规定处罚。

三、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动物,属于家 畜家禽,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》的规 定。

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并公 布畜禽溃传资源目录。

四、因科研、药用、展示等特殊情况,需要对野生动物进行非食用性利用的,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严格审批和检疫检验。

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定、完善野生动物非食用性利用的审批和检疫检验等规定,并严格执行。

五、各级人民政府和人民团体、社会组织、 学校、新闻媒体等社会各方面,都应当积极开展 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,全社会成员要自觉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卫生 安全意识,移风易俗,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, 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。

六、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健全执 法管理体制,明确执法责任主体,落实执法管理 责任,加强协调配合,加大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力度,严格查处违反本决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 为;对违法经营场所和违法经营者,依法予以取 缔或者查封、关闭。 七、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、自治区、直 辖市应当依据本决定和有关法律,制定、调整相 关名录和配套规定。

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,

为本决定的实施提供相应保障。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、指导、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、转变生产经营活动,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。

八、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 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 健康安全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20年2月24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沈春耀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,作关于《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 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 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。

一、作出决定的必要性和 草案的形成过程

当前,对滥食野生动物严重威胁公共卫生安全问题,社会反映强烈。习近平总书记在1月27日的重要批示中,深刻指出了非法交易、滥食野生动物的突出问题及对公共卫生安全构成的重大隐患,提出了完善相关立法、坚决取缔和严厉打击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和贸易、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等明确要求。2月3日,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对此作出了重要部署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,栗战书委员长指示尽快对有关

法律进行研究,以最严格的法律条文禁止和严厉 打击一切非法捕杀、交易、食用野生动物的行 为。王晨副委员长指示从立法、修法和监督的角 度,尽快为禁止滥食野生动物、确保人民群众生 命健康提供法治保障。经研究,全面修订野生动 物保护法需要一个过程,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时 期,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一个专门决定既十分 必要又十分紧迫。2月5日,中央全面依法治国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讨论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专 门决定的有关问题,习近平总书记作了重要讲 话,对相关立法提出了明确要求。

在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领导下,全国人大环 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、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具 体负责起草工作,与国家林草局、农业农村部、 市场监管总局、司法部等有关部门及时沟通、交 换意见,拟订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、革除滥食野生